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全力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 年 1 月 2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2、2019 年 2 月 20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3、2019 年 8 月 3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9 年 1-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-6 月份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工作负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4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阅读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

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工作展望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